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

临州府函 [2021] 14号

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撤销东乡县达板镇、唐汪镇乡镇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

东乡县人民政府:

你县《关于请求取消东乡县达板镇、唐汪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及其保护范围的请示》(东县府发〔2021〕20号)收悉。根据州生态环境局《关于撤销东乡县达板镇、唐汪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意见的报告》(临州环发〔2021〕24号)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经州生态环境局、州水务局组织专家对东乡县达板镇、 唐汪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供水及群众用水情况进行调查 论证,认为临夏州南阳渠提质增效及水系连通二期工程的建成投 运,完成了对达板镇、唐汪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的置换, 有效保障了沿洮河经济带开发建设和两个乡镇生产生活供水需 求。为此,同意撤销东乡县达板镇、唐汪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 源地。

二、你县要加强临夏州南阳渠提质增效及水系连通二期工程 供水管网维护及达板净水厂运行监管,确保达板镇、唐汪镇生产 生活供水量及饮用水安全。

此复。

